

绩效评价评分表

项目名称		2019年市财政扶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			项目单位	清远市供销合作社		评审结果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序号	三级指标	四级指标	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	分值	证据内容	得分	评分依据	
A绩效管理	A1绩效管理	1	A11绩效管理申报及评审	/	反映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目标申报及评审。得分=绩效目标评审得分+10。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及评审，不得分。	10	年初市财政局批复（或回复）的该项目绩效目标评分有关的资料，包括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评审结果	10	/	
	A2资金管理	2	A21资金到位、支付情况	/	反映资金（包括各级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投入等情况，以及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支出情况。得分标准：得分=10*预算执行率，但执行率60%以下得0分、91%以上得10分。（预算执行率（%）=实际支出金额/本年度预算	10	资金支出明细表、资金明细账、支出凭证、资金管理办法、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、支付方式的相关规定、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	6	项目预算执行率为61.45%，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“6分”。	
		3	A22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规范性	/	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支出及核算的规范性。存在不进行专账核算或超范围使用资金的	10		10	/	
	A3项目管理	A31组织实施情况统计	4	A31组织实施情况统计	/	反映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，涉及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法人负责制、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范。得分标准：得分=5*（实际规范实施项目数量/按规定应规范执行的项目数）	5	1. 立项材料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立项审批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（含时间计划）等； 2. 实施管理：项目审批计划、审批记录、相关政策文件，合同复印件，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监督记录复印件、项目单位和服务机构的考核记录； 3. 制度文件：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文件，跟踪监督管理制度及痕迹文件，项目后续管理计划、管理记录	5	/
			5	A32调整情况	/	反映项目调整变更程序是否规范，是否按要求进行调整变更。没有调整得5分；按要求进行调整得5分；有调整项目而未报批不	5	项目变更、调整申请及批复，以及变更、调整内容的佐证材料	5	/
			6	A33验收情况	/	反映项目验收情况是否规范，各项是否有效组织验收，验收过程和验收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范。不需要验收，得10分；要验收的，得分=10×验收率。	10	项目验收管理制度、验收组织实施方案、验收意见书等	8	部分县如：佛冈、阳山，没有提供给验收意见书，且项目缺乏明确的验收管理制度。
B1经济性	7	B11预算（成本）控制	/	反映项目预算控制的情况。资金使用单位填报结余或超支情况，以及造成此结果的原因等。未超预算得5分，超预算不得分。	5	项目资金下达文件、预算调整材料、支出明细统计表	5	/		
B2效率性	8	B21完成进度	/	反映项目是否按照预定计划进度组织实施。项目开始、完成实际时间都没超过计划时间，得5分；否则有一项与计划时间不	5	项目实施计划（分项时间表），项目开展、结束验收及各个关键节点完成时间	5	/		

B项目绩效	B3有效性	9	B31产出指标完成度	B31-1扶持供销社项目完成率	反映实际扶持供销社项目完成情况。得分=2*(实际扶持供销社项目数/计划扶持供销社项目数)	2	工作总结	2	/
				B31-2扶持公司项目完成	反映委托监测业务的验收结果情况。得分=2*(验收合格委托业务数/计划验收委托)	2	助农惠农情况说明	2	/
				B31-3助农服务中心建	反映助农服务中心的建成情况。得分=2*(已建成助农服务中心数/计划建设助农服	2	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说明	2	/
				B31-4助农服务中心考	反映助农服务中心的考核通过情况。得分=2*(已考核通过的助农服务中心数/进行考核的助农服务中心总数)	2	助农服务中心考核结果通报	2	/
				B31-5县域助农服务平	反映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完成情况。得分=2*(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实际完成数/计划完成县域助农服务平台数)	2	助农惠农情况说明、2019年助农服务综合平台(中心)统计表	2	/
				B31-6县域助农服务平	反映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及时建成情况。得分=2*(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及时建成数/计划建设县域助农服务平台数)	2	助农惠农情况说明、平台建设协议	2	/
				B31-7县域助农服务平	反映县域助农服务平台验收合格情况。得分=2*(县域助农服务平台验收合格数/已验收县域助农服务平台总数)	2	验收报告	2	/
				B31-8助农服务平台功	反映助农服务平台功能的整体实现情况。具备核心功能3项以上的,得1分;具备2项核心功能及以下的,得0分。	1	专家评审资料	2	/
	10	B32效益指标完成度	B32-1平均每个助农服	反映平均每个助农服务平台带动农户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水平。得分=5*(平均每个助农服务平台实际带动农户数/平均每个助农服务平台计划带动农户数)	5	平均每个助农服务平台计划带动和实际带动农户情况说明	5	/	
			B32-2平均每个助农服	反映平均每个助农服务中心带动农户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水平。得分=5*(平均每个助农服务中心实际带动农户数/平均每个助农服务中心计划带动农户数)	5	平均每个助农服务中心计划带动和实际带动农户情况说明	5	/	
			B32-3户均农户助农增收额	反映户均农户助农增收额情况。户均农户增收额为1500元(含)以上的,得5分;户均农户增收额为1200(含)-1500元(不含)的,得4分;户均农户增收额为900(含)-1200元(不含)的,得3分;户均农户增收额为600(含)-900元(不含)的,得2分;户均农户增收额为300(含)-600元(不含)的,得1分;户均农户增收	5	户均农户增收总额佐证材料、户均农户增收额测算材料	3	户均农户助农增收额1,000元(8900万元/89000人)。	

	11	B33可持续发展	/	反映在政策、机构、制度（资金）和舆论等各方面对项目的支持，项目能否持续运作；同时也反映项目对环境等外部条件有无负效应，影响社会、经济或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有政策、机构、制度（资金）之一，得5分；有环境负面影响不得分。	5	项目长期发展规划、全省同类项目实施情况或发展规划，稳定机构、完善管理机制、出台后续扶持政策和环境评估报告等文件或相关资料	5	/
B4公平性	12	B41公众满意度	/	公众满意度调查，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或公众，对项目增加的公共利益、公共福利或公共安全保障方面的满意程度。无明显受益对象的项目无须调查。得分=5*满意度；公众满意度85%以上得5分。	5	满意度调查材料或公共属性分析结论等资料	3	未能提供有效反映受益对象满意度的材料。
综合得分（满分100分）					100		91	/
等级评价：说明：90分以上为优，80-89分为良，70-79为中，60-69为低，60分以下为差。								优